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，不可重复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9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09	普瑞奇	2024年3月8日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（修订稿）》议案

公司本次发行已确定2名发行对象，分别为白鹭嘉实（海南）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拟发行价格为4.68元/股，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9,500,000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,460,000元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议案

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（海南）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。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，并在满足协议中所约定的条件后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〈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〉及公司股东李岩、刘冬立、龙佩凤、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

签署<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>》议案

张叔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（海南）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签订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《补充协议》存在特殊投资条款。

公司股东李岩、刘冬立、马永清、龙佩凤于2024年2月29日向本次认购对象白鹭嘉实（海南）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关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，《承诺函》存在特殊投资条款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叔威、李岩、刘冬立、马永清、龙佩凤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董事》议案

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第一百八十七条》议案

详见公司2024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公司二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冬立

联系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公司会议室

电话：010-67892627

传真：010-8730044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4日